

2023年第2期(总第496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3年6月30日

本期目录

- 02 学会八届八次会长办公会召开
- 02 学会书记等参加住建厅行业党委召开的党建会议
- 04 学会简讯三则
- 04 学会关于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的通知
- 05 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 税成本标准 (2019-2021)》的公告
- 06 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07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 0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 13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实施问答
- 14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会要闻】

学会八届八次会长办公会召开

2023年6月26日下午,学会八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议在学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明根会长主持,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会长作的学会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一) 同意学会于7月中旬在宁化县及其红色基地召开今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和开展党建活动,同意常务理事会议议程和党建活动内容; (二) 同意理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三) 同意组建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册编委会的议案。

【学会要闻】

学会书记等参加住建厅行业党委召开的党建会议

5月17日上午福建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在中建三局福耀科技大学项目部召开支部书记抓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研讨会,会议议程主要有:一、 参观福耀科技大学项目智慧工地、智慧党建情况。二、项目支部书记介绍项目党建工作开展 情况以及质量创优策划和实施情况。三、社团支部书记述职。四、"学思想、强党性、重实 践、建新功"研讨会。学会支部黄书记等 3 人参加了会议,黄书记在会上作了书记抓党建工 作述职。

会议会场:





建设中的福耀科技大学: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的建设以工科为主,首批设定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与先进制造、车辆与交通、环境与生态、经济与管理等八大学院,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化视野、创新精神及能力的高素质应用研究型人才。目前学校正面向全球招聘高层次师资团队。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规划的办学层次为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招生录取在遵守 国家招生政策原则上自主选拔优秀生源,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12000至13000 人,其中本科生6000至6500人。



【学会要闻】

学会简讯三则

- 一、6月26日下午,学会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专题学习主题教育必读材料和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五个目标"进行交流研讨。
- 二、6月8日上午,学会党支部接受住建厅行业党委对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考评。
- 三、学会《2022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5月份按时上报给福建省民政厅,并审核通过。

【学会发文】

学会关于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的通知

闽建会 [2023] 6号

全体会员:

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财务会计环境变化,提高建设行业财务会计理论研究水平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根据学会 2023 年工作计划,决定开展面向全体会员的 2023 年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议题

论文议题要紧紧围绕会计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住房城乡建设中的财 会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开展探讨研究,推动会计职能对内拓展,全面深化会计应用,赋能 企业组织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对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要求。

具体议题围绕但不限于:

- 1.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管理会计创新与发展;
- 2.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会计与资本市场问题;
- 3.区块链下建筑、房地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实践;
- 4.共同富裕对企业会计财务和审计行为的影响;
- 5.数智财务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 6.项目成本管控;
- 7.税务筹划与风险管控;
- 8.双碳经济下会计财务和审计的新发展;
- 9.企业信息化与业财融合;
- 10.数字经济对企业会计财务和审计行为的挑战与对策;
- 11.企业投融资模式与资金管控;
- 12.新发展阶段财务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与培养模式。

二、论文要求

- 1.应征论文应着力体现创新的理论和观点,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真实,写作规范、流畅。
 - 2.应征论文字数控制在3000-5000字内。
 - 3.应征论文应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4. 应征论文请以 DOCX 格式在 10 月 20 日前发送至学会秘书处收件邮箱: fjjskjxh@163.com。学会联系人: 许守岱, 手机(微信): 13705050759。

三、征文的使用

1.对本次收到的论文,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征文奖项设置: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3 篇、优秀奖若干篇。奖金分别是: 1000 元、700 元、500 元、300 元,同时发给获奖证书。未获奖论文按学会的稿酬制度规定发给稿费。邀请获奖作者参加年会进行交流,编辑论文集(征文达到一定数量时)赠送作者。

2.稿件的使用。凡向本学会投送的论文,学会将根据需要发表在会刊《建设财会信息》 或学会网站或学会微信群。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 2023年5月16日

【财税制度】

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的公告

2019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发布了《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09-2018)》。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福建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现将编制的《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不含厦门,以下简称《成本标准(2019-2021)》)予以发布。

《成本标准 (2019-2021)》的适用,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工程造价成本核定扣除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分地市)

2.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户内装修细目组成(2019-2021)(分地市)

3.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园林绿化细目组成(2019-2021)(分 地市)

4.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量数据采集表

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8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 (2019-2021) (分地市)

附件 2: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户内装修细目组成 (2019-2021)

(分地市)

附件 3: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园林绿化细目组成(2019-2021)

(分地市)

附件 4: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量数据采集表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 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年6月21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 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 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 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9日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 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3〕9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加强企业国有资本基础管理,我们制定了《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 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包括:中央部门所属境内外各级企业(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的一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以及一级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兴办的各级企业(以下统称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

各级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兴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本办法所称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中央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对占有国有资本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则、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 应当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后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 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第七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设计监制《产权登记证》,建立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
- (三)负责部门所属一级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换发或 收回《产权登记证》;
 - (四) 指导中央部门开展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 (五) 监督检查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九条 中央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并督促本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 (二) 审核本部门所属一级企业产权登记材料, 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审定;
-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核发、 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
 - (四)监督检查本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条 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为主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和中央部门管理要求,指导并督促本单位所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 (二) 审核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 (三) 监督检查本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所属企业是产权登记的申报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发生需办理产权登记情形时,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确保报送材料和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审核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 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

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三章 产权登记类型与办理

第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 因投资、分立、合并、事业单位转企等新设立企业:
- (二) 因投资、收购等首次取得企业国有股权;
- (三) 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首次收到国有资本金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基准日产权状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 (三) 经济行为决策文件, 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 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 (四)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 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
- (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等的,应 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结果批复文件等。
 - (七) 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财务报告。
 - (八) 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 企业的名称、管理级次、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动;
 - (二)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
 - (三)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 (四)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自取得批复或者作出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变动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变动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权变动情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 (三) 经济行为决策文件, 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 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 (四)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提交银行进账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涉及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当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 (五)出资人发生变化的,需提交出资人相关材料,即由事业单位出资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 (七)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产权登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
 - (八) 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企业解散、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因产权转让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产权注销情形的,应当自工商登记注销、依法撤销或变更后,收回或核销全部国有资本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产权登记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解散、撤销、破产、产权转让情况等。
- (二)《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 (三) 经济行为决策文件, 涉及有关部门批复的, 应当提供批复文件。
- (四)本企业《产权登记证》。
- (五)企业解散、依法撤销、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本企业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经审定的清算报告、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 (六)因产权转让等情况,企业不再存在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应提交修改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应的协议或方案、受让方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应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相关交易凭证。

- (七)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济行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 核准或备案文件。
 - (八) 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部门所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填报。其中,一级企业应当经主办单位及中央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审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当逐级经其上级企业、主办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中央部门审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对审定合格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办理产权登记,并按规定核发、换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对不符合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的企业,财政部、中央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产权转让、增资、减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退出但仍有国有资本、或中央部门国有资本出资人不再是企业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出资人的,企业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根据最新产权归属关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在产权登记中伪造申报材料、刻意瞒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在部门内部产权登记管理规程中细化各级主管单位职责,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财政部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中央部门、主办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办理产权登记事项。

第三十条 部门所属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涉密文件、信息等上传至产权登记信息系统。涉密材料以书面形式另行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企业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未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

第三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主要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企业,即:当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企业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且该出资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大于其以其他形式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总额时,其产权登记事项按照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由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文化企业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行部门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办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1.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2.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3.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

5.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

附件下载:

- 1.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pdf
- 2.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pdf
- 3.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pdf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pdf
- 5.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pdf

【政策法规】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 2002 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决策。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是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是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指南,也是加强和改进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载体。要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实施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更加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加注重把握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更加注重防控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决策的质量,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依据。《参考大纲》主要是在

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引导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写说明》是对大纲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使用大纲及说明有关内容。

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 当调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 化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之前形成摘要,综述 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和基础指引。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编写大纲,在征求我委意见、反映行业特殊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或实施细则。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各方面对《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认真整理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适时予以修订。

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5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 (2023 年版)》.pdf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pdf

《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pdf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ofd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ofd

《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ofd

【会计制度】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财会〔2020〕20号) 实施问答

2023年3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号,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有关实施问答4个。相关链接为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xbxhtsswd/。

财政部会计司 2023年3月10日

【会计人事】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 [2023] 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深圳市财政局,各计划单列市国资委,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下载: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pdf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 www.fj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 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 fjjskjxh@163.com